

合同编号：

铜川新材料产业园区“标准地”区域性地震 安全性评价报告

甲 方：铜川市国土资源局新材料产业园区分局

乙 方：中震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 6 月 13 日

签订地点：



甲方（采购人）：铜川市国土资源局新材料产业园区分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中震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铜川新材料产业园区“标准地”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铜川新材料产业园区“标准地”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对陕西省铜川市新材料产业园区内指定区域范围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面积约 1051365 平方米，根据采购人要求出具符合规范要求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并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文本；
2.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 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 其他有关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陆拾贰万捌仟元整（¥ 628000.00 ）。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包括了编制成果文件费用、人员工资、设备投入费、技术服务费、验收费、管理费用、保险费用、税费等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在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供应商负责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付款方式：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报告编制完成并向省地震局报送评价报告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待取得批复文件并提交所有成果文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五、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工作并通过陕西省地震局组织的评审并取得最终备案文件。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准确、具体的服务内容及相关资料。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日程和款项及时向乙方付款。
3. 甲方负责协调解决涉及乙方范围内的工作，并指定专人配合。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按照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技术规程，按按规定的
时间完成甲方交付的全部工作，并对其质量负责。
2.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3. 乙方交付评价实施方案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成果审查，并根据
审查结论做必要调整补充。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5. 本次服务过程中收集、整理及生成的资料数据及相关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
方所有。项目过程中甲方及相关部门提供的资料数据，乙方不得用于或泄露给第
三方，否则乙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7. 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变更的，以项目实施期间的最新政策
执行。

七、验收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参考行业标准及通过相关部门评
审会验收，并在省地震局备案。

八、其它事项

- （一）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 （二）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九、知识产权归属

- （一）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二）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
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

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招标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项目款项，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和对甲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十一、合同争议解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铜川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保留四份、乙方两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签章页)

甲方	乙方
采购人（公章）	成交供应商（公章）
地址：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复兴路9号 光电集成产业园1号楼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一段5号附11号1层
邮编：727000	邮编：610044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唐欣
负责人：（签字）张燕	负责人：（签字）唐欣
电话：	电话：18011532348
传真：	传真：028-8525093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智谷支行
	账号：126666409957
日期：2025年6月13日	日期：年 月 日